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貸款，為借款人資金周轉提供貸款。該貸款到期日為動用日期起12個月。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合同，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貸款合同期間，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須維持其作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管理企業的地位不變，中船集團須維持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36%。

倘若持續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